

##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8月17日以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8月23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附件一：《〈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2012-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2-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12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认真审核，董事会认为《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该议案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综合金融服务外包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资金调拨的议案》。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港数据处理有限公司，原建设新厂房项目，由于办理土地证时间延迟，闲置资金较多，为提高股份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整体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将该闲置的资金调拨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其中广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3000 万元，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4000 万元，北京东港嘉华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王爱先先生、石林先生、周南征先生、史建中先生、赵福蕊女士、刘洪渭先生、刘素英女士、郑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洪渭先生、刘素英女士、郑钢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刘洪渭先生、刘素英女士、郑钢先生的《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等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 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届时, 该次股东大会当选的董事将组成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八、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3日

附件一:

### 《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p><b>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p>	<p><b>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p>

<p>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b></p> <p>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证公司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盈利年份）应进行一次或一次以上的现金利润分配。</p> <p>以现金分配股利时，对外资股东应以美元或港币支付，人民币应与该等外汇的汇率采用实际支付日前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外汇牌价。公司有义务根据外资股东的要求，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将其应分配的股利兑换为相应外汇。如果外资股东要求，在不违反法律的情况下，公司应采用合理的方法为其规避外汇汇率风险或损失。</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b></p> <p><b>（一）利润分配原则</b></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b>（二）利润分配形式</b></p> <p>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p> <p><b>（三）现金分红条件</b></p> <p>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p> <p>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5、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或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p>

####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

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召开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可以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 （七）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既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独立董事要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八）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网络投票委托。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

	<p>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附件二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爱先先生，1946 年 8 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浪潮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济南益东纸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浪潮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顾问，淄博矿业集团董事，山东东港数据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交通运输集团董事。2002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王爱先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石林先生，1946 年 2 月生，大学学历，曾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京办主任、中国康华发展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总经理，2001 年至今任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富江投资公司董事，日照大地金属加工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139.88 万股股份，石林先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周南征先生，1949 年 4 月生，大学学历，曾任三九集团决策咨询委员会秘书长，三九集团北京片区专职党委副书记，万东药业专职党委副书记，集团商贸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国元经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南征先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史建中先生，1963 年 5 月生，大专学历，曾任山东省交通厅印刷所业务员、济南东港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郑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港嘉华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董事长，上海东港数据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东港数据处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目前间接持有公司656万股股份。史建中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赵福蕊女士：1957年8月生，高中学历，曾任济南市历城区物资局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副局长等职，现已离岗。赵福蕊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刘洪渭先生：1962年12月生，博士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科技大学（原山东矿业学院）经济系教师、副系主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山东大学财务部部长，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洪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刘洪渭先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刘素英女士，1945年12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国家审计署行政事业审计司副处长、处长、农林文教司处长、行政国防司处长、新闻通讯审计局局长助理、副局级审计员，2004年1月退休。现任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银行外部监事。刘素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刘素英女士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郑钢先生，1946年7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省检察院经济检察处处长、反贪局局长、副检察长等职，2005年3月退休。郑钢先生与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郑钢先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